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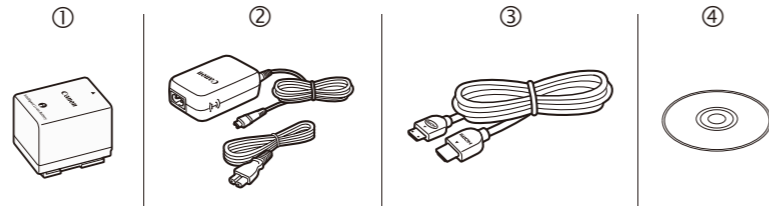


LEGRIA HFR76 LEGRIA HFR706

在使用本产品之前，请务必先仔细阅读本使用说明书。
请务必妥善保管好本书，以便日后能随时查阅(保留备用)。
请在充分理解内容的基础上，正确使用。

包装内物品

- HD摄像机
LEGRIA HF R76 / LEGRIA HF R706
- BP-727电池[①]
- CA-110E交流适配器(随附电源线)[②]
- IFC-300PCU/S USB连接线
- HTC-100/S高速HDMI线[③]
- 使用说明书光盘(CD-ROM)[④]
- Transfer Utility LE启动指南



1 安装摄像机的使用说明书 (PDF文件)

本指南仅介绍了摄像机的大部分基本功能，以帮助
您入门。要详细了解摄像机、查看重要的使用
须知以及在显示错误消息时查阅故障排除部分，
请务必阅读完整版本的使用说明书(PDF文件*)。

PDF文件在附送的CD-ROM中提供。

1. 将CD-ROM插入计算机，然后双击光盘图标。
 - Windows: 双击[计算机]或[我的电脑]中的图标。
 - Mac OS: 双击桌面上的图标。
2. 双击PDF文件。

可从以下URL下载软件。单击您所在的国家/地
区，然后按照屏幕上的指示下载PDF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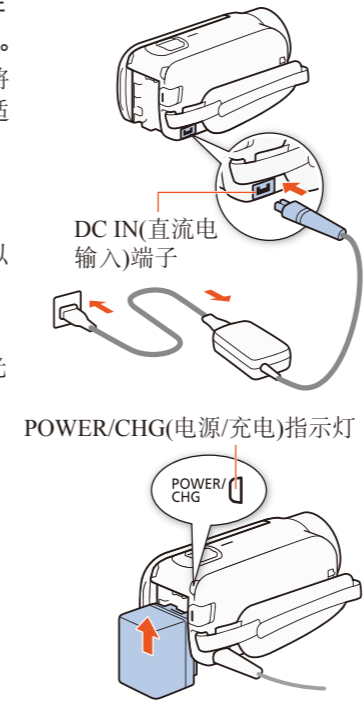
* 需使用Adobe Reader等PDF浏览器打开PDF文件。

www.canon.com/icpd/

2 为电池充电

请事先为随附电池充电。将随附电池完全充满电将需要约7小时45分
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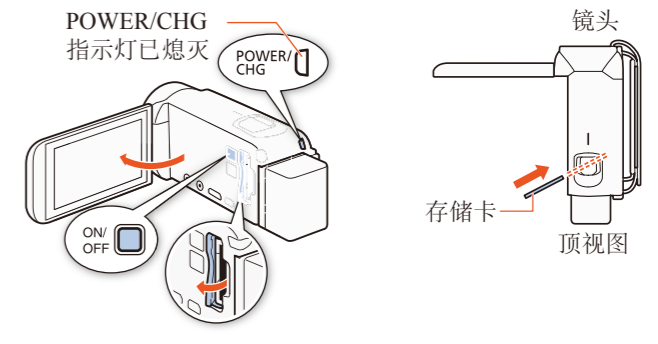
1. 将交流适配器插入电源插座，并
将其连接至摄像机的DC IN端子。
 - 将电源线插入电源插座前，请
将该电源线的另一端连接到交流适
配器。
2. 将电池装入摄像机。
• 将电池轻轻按入电池安装槽中，
并向上滑动，直至听到咔哒声以
示安装到位。
3. 摄像机关闭后将开始充电。
• POWER/CHG指示灯会亮起红光
(表示电池正在充电)。当红色
POWER/CHG指示灯熄灭时，
电池即完全充满电。
4. 电池完全充满电后，请先断开
交流适配器与摄像机的连接，
然后再从电源插座上拔除交流
适配器。



3 插入存储卡

本摄像机可使用市面有售的SD卡、SDHC卡和SDXC卡。
建议使用传输速率级别为CLASS 4、6或10的存储卡。
在摄像机上初次使用存储卡时，请先初始化该存储卡
([PDF](#) 初始化存储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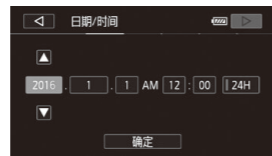
1. 打开液晶显示屏面板。
• 摄像机将开启，并出现基本设置屏幕。
2. 按 **[ON/OFF]** 关闭摄像机。
• 确保POWER/CHG指示灯已熄灭。
3. 打开存储卡插槽盖，插入存储卡。
• 将存储卡标签面朝镜头，稍微倾斜插入插槽中。
4. 关闭存储卡插槽盖。



4 基本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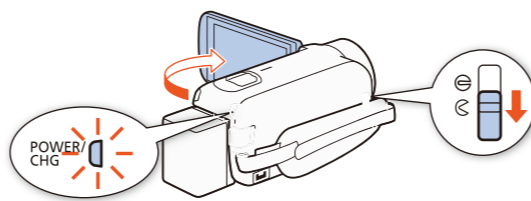
初次开启摄像机时，摄像机的基本设置屏幕将指导您选择摄像机的初始设置，例如设置日
期和时间、影片格式等。

1. 开启摄像机。
• 打开液晶显示屏面板或按 **[ON/OFF]**。
2. 设置日期和时间。
• 触摸要更改的字段，然后触摸 **[▲]** 或 **[▼]** 进行更改。根据需
要可重复操作。
• 触摸[24H]时系统将使用24小时制，不触摸[24H]时将使用
AM/PM。
3. 触摸[确定]，然后触摸 **[▶]**。
4. 触摸 **[AVCHD]** 或 **[MP4]** 选择影片格式，然后触摸 **[▶]**。
• **HFR76** 选择影片格式后，需要选择用于记录影片(步骤5)和照
片(步骤6)的存储器。
• **HFR706** 无需进行其他设置。跳至步骤7。
5. 触摸 **[内置存储器]** 或 **[SD]** (存储卡)，然后触摸 **[▶]**。
6. 触摸 **[内置存储器]** 或 **[SD]** (存储卡)，然后触摸 **[▶]**。
7. 触摸[确定]完成基本设置，然后关闭设置屏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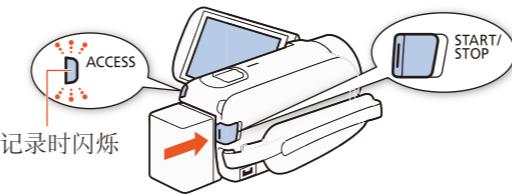


5 录制视频和拍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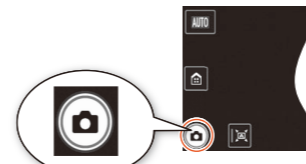
1. 开启摄像机并打开镜头盖。
• 打开液晶显示屏面板或按 **[ON/OFF]**，然后向下滑动镜
头盖开关。



2. 视频: 按 **[START/STOP]** 开始记录视频。再次按下该按钮
可停止记录。



照片: 触摸 **[拍照]** 记录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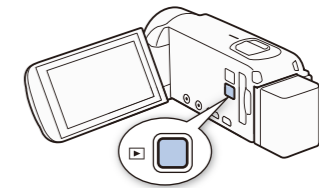
3. 完成记录后，关闭镜头盖和摄像机。

6 播放视频和查看照片

1. 按 **[播放]** 按钮。
• 将打开 **[索引]** 索引屏幕。要播放不同的内容，请更换索引屏幕。
[索引] **[▶]** **[图像播放]**，用于 **[索引]** (图像) 索引屏幕。
[索引] **[▶]** **[婴儿相册]**，用于 **[索引]** (仅在婴儿模式下记录的场
景) 索引屏幕。
[索引] **[▶]** **[视频快照]**，用于 **[索引]** (仅AVCHD视频快照场
景) 索引屏幕。



2. 触摸要播放的场景或照片的缩略图。
• 播放期间，触摸屏幕可显示播放控件。



更改存储器*或影片格式
在索引屏幕中:

1. 触摸索引屏幕按钮 **[主页]** (按钮旁边)。
2. 选择存储器* **[内置存储器]** 或 **[SD]** (和/或要播放记录的
影片格式 **[AVCHD]** 或 **[MP4]**)，然后触摸[确定]。

* 仅适用于 **HFR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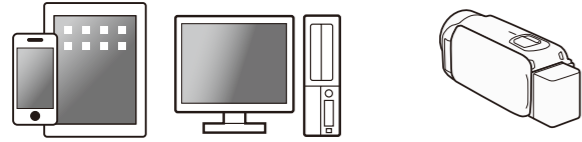
删除记录

在索引屏幕中:

1. 触摸[编辑] **[▶]** [删除]。
2. 选择删除场景/照片的方式: 按日期/文件
夹、选定的场景/照片或删除所有场景/照
片。
• 选择单个记录: 触摸要删除的所有场景/照
片，将其标记为 **[✓]**，然后触摸[确定]。
3. 触摸[是] **[▶]** [确定]。

HFR76 Wi-Fi功能

本摄像机具有多种便利的Wi-Fi功能，可与启用了Wi-Fi的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配合使用。例如，可在记录期间使用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遥控摄像机。也可以使用NFC功能将摄像机轻松连接至启用了NFC的Android设备。



1. 根据需要在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上安装所需的应用程序。
2. 在摄像机上选择所需的Wi-Fi功能。
3. 将设备以无线方式连接到摄像机。

注意：根据要使用的Wi-Fi功能，所需步骤可能会有所不同。有关详细信息，请务必参阅PDF使用说明书([📄PDF](#)) [Wi-Fi功能](#))。

选购附件

佳能提供了多种可选购的摄像机附件。有关详细信息，请务必参阅PDF使用说明书([📄PDF](#)) [选购附件](#))。

建议使用原装佳能附件。

本产品配合原装佳能附件使用可获得优良性能。佳能对非原装佳能附件的故障(如电池泄漏和/或爆炸)而导致本产品的损坏和/或意外(如火灾等)不负任何责任。请注意：由于非佳能原装附件的故障导致本产品的损坏不在本产品保修范围之内，但您可要求付费维修。

此标记代表佳能原装视频附件。在使用佳能视频设备时，建议您使用佳能品牌的附件或带有此标记的产品。



重要使用说明

版权警告：

未经授权记录版权保护资料可能会侵犯版权所有人的权益并违反版权法。

关于电池的注意事项

危险！

请妥善处理电池。

- 电池应远离火源(否则可能会爆炸)。
- 请勿将电池暴露在温度高于60°C的环境中。请勿让电池接近加热器或在炎热天气下将电池置于汽车内。
- 请勿试图拆卸或改装电池。
- 请勿跌落或撞击电池。
- 请勿弄湿电池。

关于访问存储器的重要注意事项

- 当ACCESS指示灯亮起或闪烁时，请遵循以下注意事项。否则可能会造成数据永久丢失或存储器损坏。
 - 请勿打开存储卡插槽盖。
 - 请勿断开电源或关闭摄像机。
 - 请勿更改摄像机的拍摄模式。
 - 请勿按下 按钮。
 - USB连接线与摄像机相连时，请勿断开USB连接线的连接。

部件名称	有害物质					
	铅(Pb)	汞(Hg)	镉(Cd)	六价铬(Cr(VI))	多溴联苯(PBB)	多溴二苯醚(PBDE)
电气实装部分	×	○	○	○	○	○
金属部件	×	○	○	○	○	○

本表格依据SJ/T 11364 的规定编制。
○：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GB/T 26572 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GB/T 26572 规定的限量要求。

FOR P.R.C. ONLY
本标志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销售的电子电气产品，标志中央的数字代表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
只要您遵守与本产品相关的安全与使用方面的注意事项，在从生产日期起算的上述年限内，就不会产生环境污染或对人体及财产的严重影响。

重要安全说明

为避免发生电击的危险，请勿让本产品暴露在滴水或易溅湿的地方。

主电线插头用作中断装置。一旦发生意外，请立即拔除主电线插头。

使用交流适配器时，请勿用布料包裹或覆盖交流适配器，也不要将交流适配器放在狭窄的空间内。

CA-110E的识别牌位于底部。

Wi-Fi使用的地区

LEGRIA HF R76 符合(截至2015年12月)以下列出地区的无线信号法规。有关可能用到本产品的其他地区的详情，请通过保证书中的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地区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中国(中国大陆)、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国

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设备管理暂行规定

- 使用频率：2.4 - 2.4835 GHz
- 等效全向辐射功率(EIRP)：
 - 天线增益 < 10dBi时：≤ 100 mW 或 ≤ 20 dBm
 - 最大功率谱密度：
 - 天线增益 < 10dBi时：≤ 10 dBm / MHz(EIRP)
- 载频容限：20 ppm
- 带外发射功率(在2.4 - 2.4835 GHz频段以外) ≤ -80 dBm / Hz (EIRP)
- 杂散辐射等其他技术指标请参照信部无2002/353号文件

1. 不得擅自更改发射频率、加大发射功率(包括额外加装射频功率放大器)，不得擅自外接天线或改用其它发射天线；
2. 使用时不得对各种合法的无线电通信业务产生有害干扰；一旦发现有害干扰现象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采取消除干扰后方可继续使用；
3. 使用微功率无线电设备，必须忍受各种无线电业务的干扰或工业、科学及医疗应用设备的辐射干扰；
4. 不得在飞机和机场附近使用。
5. 本设备包含型号核准代码为：CMIIT ID:2015DJ3729的无线电发射模块。

商标声明

- SD、SDHC和SDXC徽标是SD-3C, LLC的商标。
- HDMI、HDMI徽标和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是HDMI Licensing LL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地区)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由Dolby Laboratories授权制造。“杜比”、“Dolby”和双D标志是Dolby Laboratories的商标。
- Wi-Fi是Wi-Fi联盟的注册商标。
- Wi-Fi Certified、WPA、WPA2和Wi-Fi Certified徽标是Wi-Fi联盟的商标。
- N标记是NFC Forum,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地区)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以上未提及的其他名称和产品可能为其各自公司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本设备采用Microsoft授权的exFAT技术。
- “Full HD 1080”(全高清1080)是指符合1,080个垂直像素(扫描线)高清视频的佳能摄像机。
- 本产品经AT&T MPEG-4标准的专利授权，可用于为提供MPEG-4兼容视频而进行的MPEG-4兼容视频的编码和/或仅对(1)以个人和非商业用途为目的或(2)经AT&T专利授权的视频提供商所编码的MPEG-4兼容视频进行的解码。无论明示或暗示，对MPEG-4标准的任何其它用途均不予许可。
This product is licensed under AT&T patents for the MPEG-4 standard and may be used for encoding MPEG-4 compliant video and/or decoding MPEG-4 compliant video that was encoded only (1) for a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purpose or (2) by a video provider licensed under the AT&T patents to provide MPEG-4 compliant video. No license is granted or implied for any other use for MPEG-4 standard.



HFR706

不保证本产品支持FlashAir卡的所有功能(包括无线传输)。如有任何有关卡的问题，请与卡的制造商联系。另外请注意，在很多国家或地区，使用FlashAir卡需要获得批准，禁止使用未经批准的FlashAir卡。如果不清楚您的卡是否获准在您所在地区使用，请与该卡的制造商联系。此外，在某些地区可能无法购买FlashAir卡。

Canon

如有任何印刷错误或翻译上的误差，望广大用户谅解。因产品改进，规格或外观可能有所变更，敬请留意。本说明书上信息的查证截止日期为2016年1月。
原产地：请参照保修卡、产品包装箱或产品机身上的标示
进口商：佳能(中国)有限公司
进口商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15层
邮编100005